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記錄彙整:王美瑤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91次會議紀錄:

決議:1、第八案及第九案決議:「三、餘依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 及作業單位建議通過。」修正為:「三、餘依內政部都 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 2、臨時動議案第一案決議「一、…平台等設施而增加建築面積…」修正為「一、…平台等設施而增加之建築面積…」。
- 3、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 八、審議案:

- (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水利設施使用」)案。
- (二)訂正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案。
- (三)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六)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 用地、人行步道路用地)案。
- (七)擬定深坑都市計畫(永安段255地號等29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八)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 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 九、報告案:

- (一)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修正內容提會報告。
- (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 1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修訂協議書) 主要計畫案自願捐獻代金核算相關事宜提會報告。 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 十、臨時動議:

變更萬里(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十一、散會:中午12時30分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水利設施使用))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肆、計畫緣起:

臺北縣政府為促進全縣水岸公共空間得以再利用,達成「大河之縣」的施政願景,在推動策略上,規劃「碧潭改造」、「新店溪左岸整體發展計畫」等多項大型水岸改造之水利工程;其中「陽光運動園區」為「新店溪左岸整體發展計畫」項目之一。「陽光運動園區」位於新店溪左岸、中安便橋旁約20公頃之河川區域,屬於新店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園區內規劃多項運動設施,包含天空劇場、太空球之丘、跑道、直排輪競速場、沙灘排球、越野自行車競技場等,主要為提供縣民日常休閒活動場所。

臺北縣政府擬利用「陽光運動園區」內,鄰近中安便橋及五重溪旁約1.4 公頃空地,設置「餐飲休憩區」,區內規劃異國美食街、農民市集等活動空間; 惟因涉及河川區使用限制,目前無法開發建築使用。

為營造新店溪左岸多元化特色及遊憩體驗空間,並導入新型活動,形塑 美質環境,以活化新店溪水岸風情,經98年5月27日「新店陽光運動園區建 築開發專案報告」會議結論,爰配合相關政策須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以利 後續開發建築等相關事宜。

#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 一、計畫位置

本案基地位於新店都市計畫西側(新店溪中安便橋西側、五重溪南側),距南邊北二高安坑交流道約1.5公里。

#### 二、計畫面積

計畫範圍東側為新店溪治理計畫線、西側為北二高、北側鄰五重溪, 計畫面積約2.8公頃。

#### 三、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綠地用地。

#### 四、土地權屬

本計畫土地河川區為未登錄土地,綠地用地為公有土地。

### 陸、計畫內容概要:

說

####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變更計畫內容僅河川治理計畫線內部分河川區與綠地用地變更為公園 用地,另考量未來水利設施設置需求,允許兼供水利設施使用,其變更面積與 區位詳表一、圖一。

####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僅就公園用地編列公共設施實施進度及經費。建物拆遷補償經費預估 1.5 億元(總面積 7565.5 m²), 土木建築工程費(含規劃設計費)預估 5.1 億元。開發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6.6 億元,經費來源由臺北縣政府自行籌措。

#### 柒、辦理經過:

計畫草案自98年8月28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98年9月18日於新店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單

位

建

- 一、 查計畫範圍北側以五重溪南岸為界,請作業單位修正計畫圖範圍。
- 二、 計畫書、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餘依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議

決

一、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及實施進度與經費等資料。

議二、餘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案由	訂正「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 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辦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計畫緣由

「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期間曾辦理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三次個案變更及二處細部計畫,本細部計畫即為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之細部計畫,於民國 80 年 4 月 23 日 80 北府工都字第 103807 號公告自 80 年 4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在案。然本細部計畫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區內實質發展現況已凌駕原訂計畫內容,遂辦理「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公開展覽 30 天,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2 次會議審議完竣,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322237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然本計畫發布實施執行迄今,本府屢接獲民眾函詢有關土地管制要點之建築退縮及廣場或街角廣場留設說明與計畫書附圖一不符以及建築高度管制深入距離無詳細說明事宜,致常有執行上之疑義產生。依照本計畫土地管制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提請98年4月23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86次會議依照規劃原意討論解釋後,續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書圖訂正。

四、計畫位置與範圍

計畫範圍東以縱貫鐵路雙線軌道中心線及鶯歌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南以德昌街南方約300公尺處為界,西至台北、桃園縣界,北接桃園市都市計畫 [原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除主要計畫劃定為「市地重劃範圍者」,計畫面積169.26公頃(詳見附圖一)。

#### 五、訂正計畫理由與內容

(一)訂正理由

說

- 1. 有關第五點第一項建築退縮規定部分
  - (1)經查本案整體計畫構想中敘明,鶯桃路既有活動呈現出台灣 特有的城鎮風格,此為人們生活的一部分,應在不影響交通順 暢的條件下,透過留設騎樓、路型設計、廣場配置…等措施予 以保留以型塑魅力街區商業軸。其規劃原意為退縮後再留設騎 樓。
  - (2)街角廣場乃開放空間系統圖中為營造街景意象建議設置位置 示意,當初規劃原意並非強制設置,此部分疑義係誤植本計畫 開放空間系統圖之底圖所致。
  - (3)有關規定面臨福德一街之工業區建築者,應退縮至少 10 公 尺。其退縮寬度規定遠較一般都市地區大,係為型塑鶯歌陸運 門戶而設,故該規定係指銜接機場聯絡道八德交流道之福德一 街(原華隆工廠北側)。
  - (4)本案之退縮主要係提供舒適步行空間以營造綠色社區,人行 步道屬都市計畫道路之一環,但僅提供人行使用,故其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應排除退縮之範疇。
  - (5)經查附圖一與要點第五點建築退縮文字敘述不符,係誤植本計畫開放空間系統圖之底圖所致,經查對歷次縣都委會小組會議紀錄及縣都委會第 362 次會議決議(如附錄一)之文字無誤,建議依文字內容更正附圖一建築退縮示意圖。
- 2. 為建構鶯歌國際陶瓷城陸運門戶景觀意象本計畫訂定建築高度 規定,其中鶯桃路街面商業活動發達,故原則規定距道路境界 線30公尺範圍建築者其高度不得超過30公尺,部分配合土地 使用種類或街廓深度酌予調整,另配合附圖一置換附圖二高度 管制示意圖之底圖。

#### (二)訂正內容

承上開說明訂正內容詳見附表一、附圖一及附圖二。

#### 六、辦理經過:

- (一)公開展覽: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至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 (二)刊登報紙:民國 98 年 8 月 17、18、19 刊登於台灣新生報。
- (三)公開說明會:民國98年8月28日於鶯歌鎮公所
- (四)公開展覽期間收到1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見附表二)。

#### 七、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作單建議	1.經營歌公所同仁表示,本案所指之福德一街應為福德一路。 2.土管要點第五點第二項,面臨十號道路建築者,應退縮至少五公尺,其中一公尺須供道路使用,以銜接市地重劃範圍之⊕號道路。其中市地重劃範圍之⊕號道路應為市地重劃範圍之十九號道路。 3.除以上修正建議,餘請大會照案通過。 4.有關人民陳情案件,擬納入刻正辦理之「變更鶯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
決議	修正通過 一、修正內容如下: 1.將福德一街修正為福德一路。 2.土管要點第五點(一)之 2:「面臨十號道路建築者,應退縮至少五公尺,其中一公尺須供道路使用,以銜接市地重劃範圍之冊號道路。」,將市地重劃範圍之冊號道路修正為市地重劃範圍之十九號道路。 二、人民陳情案件依作業單位建議納入通盤檢討案處理。 三、除上述兩點,餘依公展內容通過。

附表一 訂正「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訂正後之條文內容	縣都委員會決議	備註
	五、建築退縮與停車空間設置	五、建築退縮與停車空間設置	修正後通過	
	(一)退縮建築		修正內容:	
	1. 面臨一號道路(鶯桃路)建築	1. 面臨一號道路(鶯桃路)建築	「2. 面臨十號道路建築者,應	
	者,應退縮至少五公尺,並	者,應退縮至少五公尺後,再	退縮至少五公尺,其中一公	
	留設騎樓。	留設騎樓。	尺須供道路使用,以銜接市	
	2. 面臨十號道路建築者,應退			
	縮至少五公尺,其中一公尺	至少五公尺,其中一公尺須供		
	須供道路使用,以銜接市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劃範圍之⊕號道路。	圍之⊕號道路。	_ 少十公尺。」修正為	
	3. 面臨福德一街之工業區建築			
	者,應退縮至少十公尺。	隆工廠)建築者,應退縮至少		
	4. 面臨其餘都市計畫道路建築	•	尺須供道路使用,以銜接市	
—	者,應退縮至少四公尺。	4. 面臨其餘都市計畫道路(不含		
	5. 面臨現有道路建築者,其退			
	縮規定依「臺北縣建築管理		(原華隆工廠)建築者,應退	
	規則」辦理,惟不足六公尺	I		
	者,應退縮達六公尺。	規定依「臺北縣建築管理規		
	6. 退縮建築之開放空間部分得			
	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不得			
	設置圍牆或其他屏障物,並			
	應綠化或透水性舖面供人行			
	· 步道使用。	置圍牆或其他屏障物,並應綠		
	7. 有關退縮規定詳見附圖一。	化或透水性铺面供人行步道		
		使用。		
		7. 有關退縮規定詳見附圖一。		

# 六、建築基地管制

#### (一)建築高度

為有效管制本細部計畫 區整體發展型式,全區建築 物高度管制說明如下(詳見 附圖二),惟開發者認為詳整 體都市風貌有所改善並經 市設建築高度。

- 1. 面臨一號道路(鶯桃路)者,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0 公 尺。
- 2. 福德一街南側工業區(華隆 工廠),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24公尺。
- 3. 本細部計畫區東南側(七號 道路以東、一號道路以北) 街廓,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1 公尺。
- 4. 其餘街廓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8公尺。

# 六、建築基地管制

#### (一)建築高度

為有效管制本細部計畫 區整體發展型式,全區建築物 高度管制原則說明如下(詳見 附圖二),惟開發者認為對整 體都市風貌有所改善並經 市設計審查通過者,得酌予 寬建築高度。

- 1. 面臨一號道路(鶯桃路)距道 路境界線 30 公尺範圍建築 者,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0 公尺,部分配合土地使用種類 或街廓深度酌予調整。
- 2. 福德一街南側工業區(華隆工 廠),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4 公尺。
- 3. 本細部計畫區東南側(七號道 路以東、一號道路以北)街 廓,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1 公尺。
- 4. 其餘街廓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8公尺。

# 六、建築基地管制

#### (一)建築高度

「2. 福德一街南側工業區(華隆工廠),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修正為「2. 福德一路南側工業區(華隆工廠),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

附表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日 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審議
_	余鴻斌	98. 08.	大湖段大湖小段	陳情人所有之土地位於原華隆	於土管第六點第一	納入刻正辨理之
		31	437 地號	工廠場址,刻正於縣府辦理工業	項(建築高度)規定	「變更鶯歌都市
				變更案,目前已完成第一次的專	內容中,加註「…惟	計畫(第三次通盤
				案小組審查,其中有關建築高度	開發者認為對整體	檢討)暨鶯歌(鳳
				管制一事,委員亦表示若對整體	都市風貌有所改善	鳴地區)都市計畫
				環境有正面影響,可適度放寬建	並經都市計畫委員	(第二次通盤檢
				築高度限制。惟本次土管第六條	會或都市設計審查	討)案」中。
				修正內容僅提及"…開發者認為	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對整體都市風貌有所改善並經	建築高度。」,以保	
				都市設計審查通過者,得酌予放	留開發機制的彈性。	
				寬建築高度"恐與都市計畫委員		
				會之審查結果有所競合。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 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	1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參、計畫緣由:

本案係屬民國 98 年 3 月發布之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納入 專案通盤檢討辦理」故辦理本變更,本案共分為二項,說明如下:

#### 一、中、永和都市計畫界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規定,都市計畫邊界以永和市 之行政範圍線為準,然圖面標示都市計畫界與行政範圍線(永和地籍邊界) 不一致,於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 保留,另案辦理」第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納入專案通盤檢討辦 理」故辦理中、永和都市計畫變更。

# 二、安樂路

安樂路已供通行多年,部分非屬計畫道路,依都市計畫通檢辦法規定 須作檢討調整,惟該道路地跨永和及中和兩都市計畫區,於變更永和都市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略以:「納入專案通盤檢 討辦理」故辦理本變更。

# 明 肆、計畫位置:

有關本次變更位置及範圍,詳見附圖一。

### 伍、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和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本案於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經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會議結論詳後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乙欄。

#### 陸、變更內容:

一、中、永和都市計畫界調整

中永和都市計畫地籍邊界,主要可區分為以瓦瑤溝為界地區和非以瓦 瑶溝為界地區:

(一)非以瓦磘溝為界者,因中永和地籍線大致吻合,故依中永和地籍重合線調整。

說

(二)以瓦磘溝為邊界者,因部分土地尚未辦理登記,無法判斷明確之中永和 地籍分界線,故調整後中永和都市計畫界線以民國 98 年發布之變更 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線為基準,但地籍界線超越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線者應依 圖示辦理,詳見附圖二。

本案共涉及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變更中和都市計 畫主要計畫邊界調整,根據以上變更原則,變更內容詳見附表一。

#### 二、安樂路

原公展草案考量民眾權益及都市計畫合理性,依據安樂路既成巷道現 況將部分路段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然經 98 年 5 月 22 日臺北縣都委 會專案小組決議,考量變更為計畫道路將使街廓形成不合理切割,且三重 都市計畫等 20 處土管要點專案通檢亦已就既成巷道建築之容積率作適度 放寬,故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保留其未來循都市更新方式進行街廓整體 開發時檢討既成巷道存廢之可能性。

####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作業單位建議

本案自 98 年 5 月 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完畢,於 98 年 5 月 22 日舉辦說明會,並經 98 年 8 月 17 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意見後提大會審議,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決議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表一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 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ا مجر ا	~	<u> </u>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内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縣都委 會 決議
1	中永和都市計畫邊界	水 抽(0. 水 (0. 在 11 本 11 本 11 的 11 的 11 的 12 的 13 的 14 的 15 的 16	抽(0. 水 抽(0. 水 10. 和 10.	1. 中線圍和除合計以更通圍和和於納分鄰地計註和,檢圍市證為重現關線和中書重於納為市別,線則籍都地和用、分予計理,發核為重現圍線和中者(之對籍,別書都地和用、分予計理,發核為重現圍線和中者(之對籍,別書市類都比。 曹和配實上界線計過者地和 以一畫、於籍 ,考畫現 觀報 以一畫、於籍 ,考畫現 觀音的 以 ,	照案通過。	依小見事組通審意過。

\變		變更	內容			影如禾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意見	縣都委 會 決議
2	安樂路	住宅區 (0.1691)	道路用地 (0.1691)	1. 現寫 8-11 計道計所分 2. 8 則變 中界註和檢察 2. 8 則變 中界註和檢察 2. 8 則變 中界註和檢察 2. 8 則變 不能 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考道道成且土檢道適持更條來式開道性量路路不三管亦路度原,件循進發路。樂更使理等點就建寬畫取保市街檢廢路為街切 2 專臨築,不消留更廓討之既計廓割 0 案既容故予附其新整既可既計廓割,處通成積維變帶未方體成能	依小見通過。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案由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 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	里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參、計畫緣由:

本案係屬民國 98 年 3 月發布之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納入 專案通盤檢討辦理」故辦理本變更,本案共分為二項,說明如下:

#### 一、中、永和都市計畫界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規定,都市計畫邊界以永和市 之行政範圍線為準,然圖面標示都市計畫界與行政範圍線(永和地籍邊界) 不一致,於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 保留,另案辦理」第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納入專案通盤檢討辦 理」故辦理中、永和都市計畫變更。

二、保福路

保福路二段樁位與地籍相符,但與計畫線不符,考量兩側建築物已依 樁位指定建築線,為維護民眾權益,已於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時依樁位線調整計畫道路位置。

於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係列入細計道路變更,惟其中保福路屬主要計畫道路,故應列入主計道路變更以資妥適。依內政部第683次會議決議:將列入主要計畫變更並且列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 肆、計畫位置:

有關本次變更位置及範圍,詳見附圖一。

#### 伍、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在永和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本案於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經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會議結論詳後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及附表三「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乙欄。

### 陸、變更內容:

一、中、永和都市計畫界調整

中永和都市計畫地籍邊界,主要可區分為以瓦磘溝為界地區和非以瓦

說

#### 硌溝為界地區:

- (一)非以瓦磘溝為界者,因中永和地籍線大致吻合,故依中永和地籍重合線 調整。
- (二)以瓦磘溝為邊界者,因部分土地尚未辦理登記,無法判斷明確之中永和 地籍分界線,故調整後中永和都市計畫界線以民國 98 年發布之變更 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線為基準,但地籍界線超越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線者應依 圖示辦理,詳見附圖二。

本案共涉及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邊界調整,根據以上變更原則,變更內容詳見附表一。

#### 二、保福路

本次配合民國 98 年發布之擬定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第六案變更內容,將細部計畫道路提升至主要計畫層級。其變更內容詳見附表一及附圖三。

####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作業單位建議

- 一、依原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展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案細項第46項所載,永和市民治段814、815 地號全部及809 地號部份,由中和都市計畫商業區變更為永和都市計畫商業區,然經查中永和尚未分治時於民國44年發布之中和鄉都市計畫圖(詳附圖七),前述土地範圍現況為道路用地,故修正其變更內容為中和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永和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案細項第47項以資妥適(詳附表二、附圖四)。
- 二、本案自98年5月7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完畢,於98年5月21日舉辦 說明會,並經98年8月17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意見後提大會審議, 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決議

附表一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 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丝		I	发入门分 <u>列</u> 四次	, - 		
變更	位	變更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更編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案小組意見	決議
號	旦	(公頃)	(公頃)		八 八 四 心 一	77 PJX
		中和都市計畫	抽水站用地	1. 計畫書載明:永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
		抽水站用地	(0.0453)	和都市計畫書載	1. 變更原則	組意見通
		(0.0453)	(0.0455)	明,其都市計畫範	應分為三種	過。
		住宅區	中和都市計畫	圍與現有行政區域	類型以不同	
		(0.3154)	住宅區	相同,就分界應以	色塊及圖示	
			(0.3154)	永和市地籍區段為	詳細説明。	
		中和都市計畫	住宅區	區隔。	2. 有關中永	
		住宅區	(0.2387)	2.實際情形:	和都市計畫	
	中永	(0.2387)		惟就實際永和都市 計畫界線而言,部	邊界調整變 更原則,敘述	
		商業區	中和都市計畫	計畫介級川 m	文字應修正	
		(0.0591)	商業區	地带,因部分土地	為:「調整	
		<b>力</b> 5. 如 士 礼 妻	(0.0591)	尚未辦理登記,難	後,中永和都	
		中和都市計畫 商業區	商業區	以判斷明確地籍分	市計畫界線	
	和	尚未四 (0.2199)	(0.2199)	界線。	以98年永和	
1	都市計畫	(0.2133)	中和都市計畫	3. 調整依據:	一通都市計	
1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為避免後續執行產	畫界線為基	
		(0.5572)	(0.5572)	生疑義,以永和一	準,但地籍界	
	鱼邊	中和都市計畫		通發布之都市計畫	線越過水和	
	界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範圍線為準,比對	一通境界線	
	/1	(0.3969)	(0.3969)	中、永和地籍邊界	者應依圖示	
		綠地用地	中和都市計畫	予以調整變更以資	辨理。」	
		(0.3127)	綠地用地	妥適。		
		(0.0121)	(0.3127)	備註:		
		中和都市計畫	綠地用地	永和都市計畫邊界 調整部分,於辦理		
		綠地用地	(0.3108)	水和都市計畫通盤		
		(0.3108)	(0.0100)	檢討時,應配合調		
		中和都市計畫		整計畫範圍界並發		
		文教用地	文教用地	布實施後,由永和		
		(0,0123)	(0.0123)	市公所核發土地使		
		(0.0120)		用分區證明。		
				保福路之樁位與地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籍相符,但均與計		組意見通
	保	(0.1358)	(0.1358)	畫不符,考量周圍		過。
2	福			建築物已依樁位指		
	路	W-16-7-17	n	建築線在案,故台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北縣政府建議依樁		
		(0.1411)	(0.1411)	位線變更,以維護		
				民眾權益。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 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案細項部分)建議修正方案

<b>\</b> 變	變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變更編號	細項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專案小組意見		建言	義修正方案	
				商業區(0.0868)		布之容明	中和鄉都下細表第1第	天分治時於民國 44 年發 市計畫圖,針對變更內 吳細項第 46、47 項修正	
				1. 永和市民治段地 號 789、797、		變更細	内容如下: 原計畫	新計畫	
			中和都市	<u>809 · 815</u> · 816		項	(公頃)	(公頃)	
	46	中永和都市計畫	計畫商業 區 (0.0868)	全部。 2. 永和市民治段地號 791、792、793、794、795、796、798、799、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11、812、814、817 部份。	照案通。	46	中和都市計畫商業區(0.0738)	商業區(0.0738)  備註: 1. 永和市民治段地號 789、797、816 全部。 2. 永和市民治段地號 791、792、793、794、 795、796、798、799、 801、802、803、804、 805、806、807、808、 809、810、811、812、	
	47	邊界	中和都市 計畫道路 用地 (0.1519)	道路用地 (0.1519) 1. 永和市民治段地 號 786、969 全 部。 2. 永和市民治段 地號 923、965、 966、967、968、 971、972、973、 974、975 部份。	照案通過。	47	中和都市 計畫道路 用地 (0.1649)	814、817部份。 道路用地(0.1649) 1. 永和市民治段地號 786、 <u>815、</u> 969 全部。 2. 永和市民治段地號 <u>809、814、</u> 923、965、 966、967、968、971、 972、973、974、975 部份。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三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及其細部計畫案暨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7 13 10 M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建議	縣 書 報 事 組 見	縣都委 會決議
	陳開盈公陳市(市7-11) 陳開盈公陳市(市7-11) 陳開發達 一個	主計道中地計標情以說(和和造用已市人(盈和目 24 號月字築畫前線以管建貴畫路有方參(應注 3 中地計標情以說(和和造用已市人(盈和目 24 號月字築畫前線以管建貴畫路有方參(應注 3 中地計標情以說(和和造用已市人(盈和目 24 號月字築畫前線以管建貴畫路有方參(應計 4 市 4 的 4 計 4 的 4 计 4 的 4 计 4 的 4 计 4 的 4 计 4 的 4 计 4 的 4 计 4 的 4 计 4 的 4 的	酌納理依變則段中地合行計變合人處式((一手。由本更;係永籍線都畫更陳建理 一)、出來更該係永籍線都畫更陳建理 )點採 案原區依和重進市界符情議方第、。	依單議規位理畫建。	依組過專意。

				D/ Jun I	1
人	1 1 1 2 2 1 1 1 1			縣都委	
陳	陳情人及陳情位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	會專案	縣都委
編	置		位建議	小組意	會決議
號				見	
*****		(二)為求土地管理一致性,都市		Ž	
		計畫線應與中永和地籍線配合,			
		以利於地政管理。			
		(三)為求都市計畫整體性,建議			
		市 7-1 用地應全納入中和都市計			
		畫範圍內。			
	陳情人: 林慶龍	陳情理由:	建議未	依規劃	依專案小
	陳情位置:永和市	1. 本案因政府丈量疏失,導致本	便採納。	單位建	組意見通
	保 福 段	人位落永和市保福路二段 165 號	理由:	議處理。	過。
	917. 919. 905. 918	房屋面臨不當拆除,經訴願省政	保福路	,,,,,	
	\$11.515.505.510   等四筆地號	府確定「樁位有誤…原處分撤	· 陈 祖 母 原		
	寸凹丰地號	銷」。(府訴三字 2405 號訴願)然			
		本人多次參與縣府召開之通盤檢	屬擬定		
		討會議,皆被告知仍依原誤值之	永和都		
		椿位拆除本人房屋,本人多次努	市計畫		
		力陳情皆未獲回應。難道縣府當	細部計		
		初造成的錯誤要委屈小市民承擔	畫第六		
		後果嗎?本人土地經縣府任意劃	案,經縣		
		為道路用地,其所造成之鉅額損			
		失誰來保障?本人期望貴單位能	都委會		
			決議以		
		提出公平、公正的解決方案。	民眾權		
		2. 根據內政部公佈之 1/3000 都	益損害		
		市計畫圖,由台北縣政府依計畫	最小為		
		圖公告「永和都市計畫第 548、			
		615 號道路中心樁位置」,但此中	原則,依		
=		心樁卻因測量位置偏移不準確,	椿位線		
		導致本人所有之台北縣永和市保	變更都		
		福段地號 917、918 之土地,其中	市計		
		917 地號土地上房屋依計畫圖原	畫,並已		
		無須拆除而被列為須拆除 14 台	於 98 年		
		尺。後經本人提起訴願,省府62	·		
		年3月8日府三字第24050號令	3月發布		
		中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	實施;本		
		機關另為處分」。	次係考		
		3. 如今貴府未能遵照省府令確實	量保福		
		規劃道路建築線,而於「變更水	路屬主		
		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	要計畫		
		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	道路,應		
		討)案及其細部計畫案 中,意圖			
		把道路西移,而侵犯本人所有之	納入主		
		917 地號土地。中華民國憲法保	要計畫		
		<b>一</b>	變更,故		
		十餘年來之作業疏失,而導致本	於本案		
		<ul><li>→ 以一次之行来顺大,而寻找本</li><li>→ 人財產無端受損,本人將依法求</li></ul>	配合部		
		一个	都委會		
<u></u>	<u> </u>	I貝 <sup>-</sup>	可义自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建議	縣都委 會專組 別 見	縣都委 會決議
		4.本人不服計畫案相關內存 不服計畫業,請 實際 一次提出 一次提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決理程序。辦更		

案由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辨理	里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參、計畫緣由:

本案承接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計畫,針對其中涉及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調整之變更內容,於本案一併配合辦理。

#### 肆、計畫位置:

有關本次變更位置及範圍,詳見附圖一。

#### 伍、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在永和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本案於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經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會議結論詳後附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及附表二「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乙欄。。

#### 陸、變更內容:

一、中、永和都市計畫界調整

依據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案,考量細部計畫道路系統之合理性,配合調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其變更內容詳見附表一。

#### 二、保福路

依據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案,檢討因主要計畫路形調整而出現細部計畫道路系統不合理之情形,依其規劃原意配合調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詳附表一及附圖二)。

#### 三、安樂路

原公展草案考量民眾權益及都市計畫合理性,依據安樂路既成巷道現 況將部分路段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然經 98 年 5 月 22 日台北縣都委 會專案小組決議,考量變更為計畫道路將使街廓形成不合理切割,且三重 都市計畫等 20 處土管要點專案通檢亦已就既成巷道建築之容積率作適度 放寬,故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保留其未來循都市更新方式進行街廓整體 開發時檢討既成巷道存廢之可能性。

說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作業單位建議	一、專案小組審查後經查安樂路現況及權屬狀況(詳附圖三),永和市民治段817 地號為永和市公所且現況已作為中正路側安全島使用,無後續形成零星建 地而難以建築之問題,維持商業區使用反而造成其北側包夾於公有地與道 路用地間之民治段816 地號土地更難以利用,進而影響民眾權益,但考量 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亦將導致中正路路型不合理,故提出將816、817地號 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方案建議(詳附圖四),以符合實際使用狀 況並避免產生畸零商業區之情形。有關本案研議過程詳見附表一。 二、本案自98年5月7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完畢,於98年5月21日舉辦 說明會,並經98年8月17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獲具體意見後提大會審議, 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決議	一、針對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永和市民治段 816 地號土地,得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叮	二、餘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附表一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通 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外主张	公主公		即可鱼木发义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永和都 原計畫 (公頃)	市計畫區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 決議
1	中水和都市計畫邊界	住宅區 (0.0219)	道路用地 (0.0219)	配合。變更水和都書界不和都書界不和都書界不和書事。 一、內方之之。 一、內方之之。 一、內方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照1.應類色詳2.和邊更文為後市以一畫準線一者辦案變分型塊細有都界原字:,計98通界,越通應理通更為以及說關市調則應「水畫年都線地過境依。」過原三不圖明中計整敘修調和界永市為籍永界圖。則種同示 永畫變述正整都線和計基界和線示	依小見舞組通
2	保福路	住宅區 (0.0073)	道路用地 (0.0073)	於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 (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 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 檢討)案中已作變更,惟 部計畫道路 整變更。 整變更 之計畫 之計畫 變更 之 變更 之 變更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之 之	照案通過。	依小見專組過。

續上頁

變	變		都市計畫區				74.1.
更	更			総面珊山	縣都委會專	建議修正方案	縣都 委會
編	位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案小組意見	<b>大</b> 哦炒业/采	安留 決議
號	置	(公頃)	(公頃)				77 194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現況安樂	考量安樂路	經查安樂路現況及權屬	依專
		(0.0105)	(0.0105)	路路寬約	既成道路變	狀況,永和市民治段	案 小
			附帶條件:	8-11 米	更為計畫道	817 地號為永和市公所	組意
			1. 變更住宅區	寬,且連	路將使街廓	且現況已作為中正路側	見及
			為 道 路 用 地 後,造成原指	接地區主	形成不合理	安全島使用,無後續形	作業
			定建築線位	要計畫道	切割,且三	成零星建地而難以建築	單位
			置無鄰接計	路,基於	重等20處土	之問題,反而造成其北	建議
			畫道路時,仍	地區整體	管要點專案	側民治段816地號土地	通
			應維持現況	道路系統	通檢亦已就	更難以利用,但考量將	過。
			及保持以原	之考量及	臨既成道路 之建築容積	其變更為道路用地將導 致中正路路型不合理,	
			既有巷道指	都市計畫	之廷 杂谷領 適度放寬,	建議將816、817地號變	
			定建築線出	合理性,	故維持原計	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入土地既有之通	變更部分	畫不予變	使用,以符合實際使用	
			行狀況。 2. 變更住宅區	住宅區為	更, 並取消	狀況並避免產生畸零商	
			為道路用地	道路用	附帶條件,	業區之情形。	
			後造成與原	地。	保留其未來	修正變更內容如下:	
			指定建築線	2. 不損及現	循都市更新	原計畫新計畫	
			位置夾雜之	有合法建	方式進行街	(公頃) (公頃)	
	安		土地,其於申	築物。	廓整體開發	商 業 區 廣場用地	
3	樂			3. 變更後計	時檢討既成	(0.0165)   兼供道路	
	路		緊臨原合法	畫道路等	道路存廢之	使用	
			建物者,為保障原有合法	寬。	可能性。	(0.0165)	
			建物之通行	4. 變更後應			
			及未來申請	避免產生			
			建築執照連	零星之住			
			通至建築線	宅區或商			
			之權利,應提	業區,依			
			供留設至少	調整後之			
			寬6公尺出入 通路無償供	都市計畫			
			一 通 龄 無 俱 供 公 眾 通 行 , 並	範圍線為			
			得依建築法	界線,將			
			有關規定計	部分住宅			
			入法定空	區變更為			
			地,或以合併	道路。			
			開發方式開				
			發建築;惟如				
			緊臨土地尚 未建築完				
			成,應一併合				
			併建築。				
	ı		21.7 <b>-</b> 21.	<u> </u>	<u> </u>	I	<del></del>

附表二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及其細部計畫案暨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总</b> 兄际坦衣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建議	專案小組 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	陳情人: 高耀宗 陳情位置: 永和市潭墘 村 11 鄰	陳情理由: 安樂路 144 巷入口前段過於狹 宰,車輛進出不便,危及行人 安全。 建議事項: 是否可予以拓寬。	不理陳屬範道棚公入另酌予由情本圍路影尺之請處討:位次。兩響道問工。論 置變有側原路題務。 非更關梯8出,局	依規劃單位建。	依小見通過。
-	陳正陳永段 89.797.814 .815.816 康 :治 3.815.816	不開計所位用是,,使 合以以往 用 著觀現如不開計所位用是,,使 合以以往 用 著觀現如此不 開計所位用是,,使 合以以往 用 著觀現如此不 開計所位用是,,使 合以以往 用 著觀現如此不 開計所位用是,,使 合以以往 用 著觀現如此	建納理陳安道為土次畫更依廢理議。由情樂路避地維不,既止。未 :地路範免零持 後成程便 號既疇造碎原予續道序	不理 考完土專亦既之積寬原予留循新行體檢道之予 由 量整管案已成建適,計變其都方街開討路可採: 街性要通就道築度故畫更未市式廓發既存能納 「廓及點檢臨路容放維不,來更進整時成廢性。	依小見業建過專組及單議。

案由	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 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	辨理	機關	臺北	縣政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六	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肆、計畫緣起: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及深坑聯絡道之開通,大幅縮短深坑地區與臺 北市間距離,造就深坑鄉成為台北都會區提供居住與休閒之重要發展 地區。本案基地現況已非做工業使用,未來亦無工業使用需求,考量 立地條件之改變,並配合深坑地區現況發展及都市計畫區之定位,申 請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本案基地於 95 年 10 月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過程中,申請人向本府陳情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並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9 次會議決議請陳情人依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爰此,申請人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並依內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配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捐贈回饋,併案檢送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以建立深坑地區優質之居住環境,並促進都市發展作有效利用。

####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明

#### 一、變更位置

位於臺北縣深坑鄉永安段,北鄰北深路,南臨景美溪,往東經白鷺橋(北深路三段25巷)可通往文山路三段(北二高深坑聯絡道), 現為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及行水區(詳圖一)。

#### 二、變更範圍

# (一)行水區範圍界定

本案範圍套繪 97.10.31 北城規 0970803007 函確認之水道 治理範圍線,排除屬水道治理範圍線內工業區,將水道治理範 圍線外二通二階擬變更為工業區之行水區土地納入。

#### (二)周邊土地整合

本案依第一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整合計畫區東 北側 261 地號等 9 筆工業區土地(面積合計 0.264262 公頃)共同 納入變更。

(三)綜上所述,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共計38筆土地,面積總計約為

說

#### 3.4474 公頃(詳圖二)。

# 陸、變更理由:

- 一、考量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本基地未來已無續作工業使用需求,應尋求 工業區土地有效利用。
- 二、配合深坑都市發展定位,建立門戶發展意象,符合政策指示及地方發展願景。
- 三、因應人口持續成長,建立適當土地使用模式,引導地區合理健全發展。四、紓解鄰近地區公設不足狀況,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 柒、變更內容

#### 一、全街廓規畫構想

以面積完整、權屬單純土地劃分為獨立單元為原則,將本案 基地劃設為一單元;基地西北側現況建物權屬複雜之零星工業區 土地劃設為同一單元;東側農業區全區劃設為同一單元(詳圖 三)。其整體規劃構想(詳圖四)如下:

- (一)沿景美溪畔規劃開放性公共設施,並規範留設人行步道以增加地區親水性且兼具既有設施串接功能。
- (二)各開發單元之公設用地集中往水岸留設,建構水岸活動空間。
- (三)提供地區主要幹道北深路至景美溪畔之綠化步道,引導陸軸 活動往水岸發展。

#### 二、本案土地使用計畫

- (一)配合整體街廓規劃構想及應捐贈公設比例,本案變更部分乙 種工業區及行水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並 依循開放空間集中留設構想將公共設施用地集中規劃於景美 溪畔(詳圖五)。
- (二)藉由增加建築退縮規定,提高基地實質開放空間供給,形塑 開闊之視覺景觀意象,打造良好水岸生活空間。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主體

開發主體將由開發業者自行辦理之各項開發事宜。

#### 二、開發方式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併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本案係採自願捐獻代金方式 進行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完成。

####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與闢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未能依限完成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應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 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詳表二)。

#### 玖、辦理經過:

#### 一、個案變更認定會

本案於 97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認定會議決議:「本計畫案原則符合都市計畫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個案變更。」

#### 二、公開展覽、登報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 98 年 3 月 3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9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並於 98 年 4 月 10 日於深坑鄉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三、縣都委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於 98 年 6 月 4 日、98 年 9 月 9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一)98年6月4日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

- 1.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南側因以景美溪水道治理線為界,又變更深 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涉及水道治理線修正 及變更內容且刻正處研擬階段中,考量本案與通盤檢討發布辦 理時程掌握不易,建議將本案主要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深坑 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行水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案」;如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第二階段)先發布實施,則維持原都市計畫案名以資妥適。
- 2. 因本案東北側與西北側部分仍存在小部分工業區街廓,建議開發單位可嘗試與其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是否共同納入本次變更範圍,以落實整體街廓規劃之目標。
- 3. 建議將計畫區內 8 米道路與社區出入口合併,避免增加計畫區 進出北深路之交通衝突點。
- 4. 本案建築配置所留設出之法定空地應盡量與計畫區公共設施用 地結合,以使地方開放空間最大化。
- 5. 建議本案開放空間可延伸至景美溪水岸與人行步道結合為一帶 狀空間,以利形塑優質水岸活動空間,並請一併考量景美溪畔 之景觀規劃。

# (二)98年9月9日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

- 1. 原計畫區南側景美溪沿岸 6 公尺人行步道使用上之安全性,建 議其一併改劃為公園,另再以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規定公園 內未來須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空間方式增加規劃彈性。
- 2. 建議原基地北側 6 公尺人行步道改劃為 10 公尺綠化步道,除得兼顧公園可及性外,亦得形塑北深路至景美溪畔整體綠帶系統,提高環境品質。
- 3. 公園用地配合前項意見酌于調整縱深,使之形狀得以方整以利 未來整體開發使用。
- 4. 北深路進入基地車道建議拉長並加寬,增加社區車輛進出停車場之緩衝空間,減少基地開發後對北深路可能產生之交通延滞情況,並應將公共停車空間與社區停車空間分開,以利安全管理上之考量。
  - 5. 建議基地內原有生態池設置構想於建築規劃時可考慮加大或 於公園中一併設置,以維持基地生態上的多樣性,提高基地整 體生態涵養功能。

# 拾、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作單位議

本案業經98年6月4日及98年9月9日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二次會議審議完竣,並獲具體審查意見,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除下列各點修正意見外,於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決議

- 1. 修正案名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河川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
- 2. 有關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應依交通局意見修正,俟交通審議通過後再續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表一 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展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議	B公 box 壬
位置	原計畫	公展 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 縣都委 會決議
		住宅區 (2.3237 公頃)		住宅區 (2.5166 公頃)	
深	乙種工業區	公園用地 (0.6413 公頃)	乙種工業區	公園用地	依縣都
坑鄉永	(3.1061 公頃)	道路用地 (0.0627 公頃)	(3.3704 公頃)	(0.7564 公頃)	委會專 案小組
<b>水</b> 安段		人行步道用地 (0.0784 公頃)		綠化步道用地 (0.0974)	決議通 過
	河川區(0.0770公頃)	公園用地 (0.0224 公頃)	河川區 (0.0770 公頃)	公園用地 (0.0770 公頃)	
	(0.0110 公明)	人行步道用地 (0.0546 公頃)	(0.0110 公項)	(0.0110 公項)	

- 註1. 凡本次未指名變更部分,仍依據現行計畫為準。
  -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釘樁成果為準。

表二 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	取得	方式			開闢	經費	(萬元	)	主辨	預定	備註
		徴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其他	合計	單位	完成期限	經費 來 源
住宅區	2.516659					$\circ$	-	-	-	482,479	開發	98 年	1.銀 行貸
公周用地	0.833421					0					人	至 10 3	款。 2.自 有資
綠 步 用 地	0.09739					0						年	金。

案由	擬定深坑都市計畫(永安段二五五地號等三十八 筆土地)細部計畫	辨理	機關	臺北縣	攻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七	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肆、計畫緣起: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及深坑聯絡道之開通,大幅縮短深坑地區與臺 北市間距離,造就深坑鄉成為台北都會區提供居住與休閒之重要發展 地區。本案基地現況已非做工業使用,未來亦無工業使用需求,考量 立地條件之改變,並配合深坑地區現況發展及都市計畫區之定位,申 請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本案基地於 95 年 10 月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過程中,申請人向本府陳情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並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9 次會議決議請陳情人依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爰此,申請人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並依內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配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捐贈回饋,併案檢送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以建立深坑地區優質之居住環境,並促進都市發展作有效利用。

#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 一、計畫位置

位於臺北縣深坑鄉永安段,北鄰北深路,南臨景美溪,往東經白鷺橋(北深路三段25巷)可通往文山路三段(北二高深坑聯絡道),現為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及行水區。(詳圖一)

#### 二、計畫範圍

#### (一)行水區範圍界定

本案範圍套繪 97.10.31 北城規 0970803007 函確認之水道治理範圍線,排除屬水道治理範圍線內工業區,將水道治理範圍線外二通二階擬變更為工業區之行水區土地納入。

#### (二)周邊土地整合

本案依第一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整合計畫區東 北側261地號等9筆工業區土地(面積合計0.264262公頃)共同納 入變更。

(三)綜上所述,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共計38筆土地,面積總計約為

說

3.4474 公頃。

# 陸、擬定計畫理由:

- 一、考量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本基地未來已無續作工業使用需求,應尋求 工業區土地有效利用。
- 二、配合深坑都市發展定位,建立門戶發展意象,符合政策指示及地方發展願景。
- 三、因應人口持續成長,建立適當土地使用模式,引導地區合理健全發展。四、紓解鄰近地區公設不足狀況,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 柒、擬定計畫內容

本計畫原基地總面積為3.44747公頃,劃設住宅區面積為2.516659公頃,佔全計畫區73%,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用地0.833421公頃及綠化步道用地0.09739公頃,總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0.930811公頃,佔全計畫區27%(詳表一、圖二)。

配合整體街廓規劃構想及應捐贈公設比例,依循開放空間集中留設構想將公共設施用地集中規劃於景美溪畔。並藉由增加建築退縮規定,提高基地實質開放空間供給,形塑開闊之視覺景觀意象,打造良好水岸生活空間(詳圖三)。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開發方式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採自願捐獻代金 方式開發,相關公共設施均由開發者自行興闢完成後,捐贈予臺北縣 政府,並由開發者繳交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予臺北縣政府。

#### 二、財務計畫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籌措開發費用。

#### 三、開發時程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 必需予以開發建設(申請建造執照)。

未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計畫書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議書規定辦理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

# 玖、回饋計畫

一、捐贈代金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計算許可條件後,本案係屬於第一級捐地標準,自願捐地比例住宅區為10%。10%土地(0.344747公頃)以捐獻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約為2億5100萬元。

#### 二、捐贈公共設施

本案提供捐地後 30%之公共設施(如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 等)。

#### 三、其他

(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

以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每年50元/平方公尺,以繳交15年計。

(二)提供公共停車位

以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於變更後之住 宅區內設置公共停車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三)交通號誌、標線、標誌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負責規劃、設計及負擔費用。

#### 拾、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表三)

#### 拾壹、辦理經過:

一、個案變更認定會

本案於97年5月21日召開研商認定會議決議:「本計畫案原則符合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登報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8年3月3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98年3月 31日、4月1日、4月2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並於98年4月10日 於深坑鄉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

#### 三、縣都委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於 98 年 6 月 4 日、98 年 9 月 9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一)98年6月4日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

1.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南側因以景美溪水道治理線為界,又變更深坑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涉及水道治理線修正及變 更內容且刻正處研擬階段中,考量本案與通盤檢討發布辦理時 程掌握不易,建議將本案主要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深坑都市

- 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行水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 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案」;如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二階段)先發布實施,則維持原都市計畫案名以資妥適。
- 2.因本案東北側與西北側部分仍存在小部分工業區街廓,建議開發單位可嘗試與其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是否共同納入本次變更範圍,以落實整體街廓規劃之目標。
- 3.建議將計畫區內 8 米道路與社區出入口合併,避免增加計畫區進出北深路之交通衝突點。
- 4.本案建築配置所留設出之法定空地應盡量與計畫區公共設施用 地結合,以使地方開放空間最大化。
- 5.建議本案開放空間可延伸至景美溪水岸與人行步道結合為一帶 狀空間,以利形塑優質水岸活動空間,並請一併考量景美溪畔 之景觀規劃。
- (二)98年9月9日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
  - 1.原計畫區南側景美溪沿岸 6 公尺人行步道使用上之安全性,建議 其一併改劃為公園,另再以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規定公園內 未來須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空間方式增加規劃彈性。
  - 2.建議原基地北側 6 公尺人行步道改劃為 10 公尺綠化步道,除得兼顧公園可及性外,亦得形塑北深路至景美溪畔整體綠帶系統,提高環境品質。
  - 3.公園用地配合前項意見酌于調整縱深,使之形狀得以方整以利未 來整體開發使用。
  - 4.北深路進入基地車道建議拉長並加寬,增加社區車輛進出停車場 之緩衝空間,減少基地開發後對北深路可能產生之交通延滞情 況,並應將公共停車空間與社區停車空間分開,以利安全管理 上之考量。
    - 5.建議基地內原有生態池設置構想於建築規劃時可考慮加大或於 公園中一併設置,以維持基地生態上的多樣性,提高基地整體 生態涵養功能。

# 拾貳、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

一、雨水貯留設施應依水利主管機關所訂定規範辦理。

二、餘依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意見通過。

# 表一 擬定深坑都市計畫(永安段 255 地號等 38 筆土地)細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細部計畫			
· 只 口	₹ 🖰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2.516659	73.00		
	公園用地	0.833421	24.18		
公共設施用地	綠化步道用地	0.09739	2.82		
小計		0.930811	27.00		
合計		3.447470	100.00		

- 註 1.凡本次未指名變更部分,仍依據現行計畫為準。
  -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釘樁成果為準。

# 表二 擬定深坑都市計畫(永安段 255 地號等 38 筆土地)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ı	開闢經費(萬元)				主		備註
		徴 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 他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其他	合計	一辨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 來源
住宅區	2.516659	-	_	_	-	$\bigcirc$	133,624	280,985	67,870	482,479	開發人	於都市	
公園 用地	0.833421	-	-	-	-	$\bigcirc$						計畫發 布實施	1.銀行貸款
綠化步道用地	0.09739	-	-	-	-	0						後三年 內子 開發建 設	<sub>夏秋</sub> 2.自有 資金

表三 擬定深坑都市計畫(永安段 255 地號等 38 筆土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二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三十五條訂定之。	建議修正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理由:  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專案  通檢內容修正。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土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住宅區。 (二)公園用地。 (三)道路用地。 (四)人行步道用地。	建議修正如下: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土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住宅區。 (二)公園用地。 (三)人行步道用地。 理由: 配合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修正。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土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住宅區。 (二)公園用地。 (三)綠化步道用地。 理由: 配合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修正。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 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維持公展內容。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四、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維持公展內容。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得大於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15%。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30%。			
六、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	建議修正如下:	修正後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列規定之申請建築計畫區且其	五、為鼓勵加速地區公共設施用地	修正內容;	
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之取得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	五、為鼓勵加速地區公共設施用地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	定下列獎勵措施:	之取得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	
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一)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	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申請建築計畫區面積超過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	(一)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	
一千平方公尺。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二)捐贈申請建築計畫區最近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	
距離三○○公尺內之可建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	30%為限。	30%為限。	
供公眾使用,得依下列	1.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	1.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 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	
規定予以獎勵。	心、兒童青少年、勞	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1.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	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容,由台北縣都市設計	眾使用,並經目的事業	核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主管機關核設立公益	者。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眾使用,並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設立公益	核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理維護。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2.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二)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入法定空地。	關核准者。		
3.獎勵標準:	(二)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	
(1)鄰里性公園、兒童		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	
遊樂場、綠地:	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	尺自願無償捐贈深坑都市	
A. 捐贈最小規	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	人日願無負捐贈冰坑都中	
模:	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深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得	
a. 面積八百		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其計算公式如下:	
平方公尺	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	·	
以上且有	地板面積,其計算公式	基地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聯 外 道		=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	
路。	如下:		
b. 形 狀 方 整	基地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用地面積×(自願無償捐贈	
	=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	公共設施用地當期之公告	
且非屬畸		土地現值/當期基地之公告	
零地或裡	施用地面積×(自願無償		
地。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當期	土地現值)×基地之容積率	
c. 應 興 闢 完	之公告土地現值/當期基	六、為提升建築保水及節能減碳,	
	之公台工地坑值/语期基	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成。	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基		
B. 獎勵樓地板	地之容積率	(一)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	
面積:捐		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	
贈土地面	(三)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	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	
積×容積	勵條件,得同時適用		
	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	予基準容積 6%之獎勵,取	
率×一五	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一人の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 ○% · ○% · ○% · ○% ·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乘以容積率之0.5倍。(容 積獎勵上限為200%×0.5 =100%)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 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 空間等相關獎勵規定。 理由: 1.點次修正。 2.依內政部委會第662次會對工 業屬之項目及上限。 3.適用獎勵項目依三重等二十處土 管要點專案通檢內容修文已計 等有,故依部領容積移轉辦法計算 規定辦理。	得 8%之,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	<b>委</b> 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積×容積			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率×一五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 ∘		, , , , ,	<b>斗都市保水性,建築基</b>	
前項土地之		地之實	際開挖率符合下列規	
捐贈應於申請建 造執照時,檢附自		定,增	自加樓地板面積:	
願捐贈同意書,並		法定開挖率		
於建築開工前完		-實際開挖	獎勵額度	
成土地捐贈手		率	2 3.1 14.1 15.12	
續;而公共設施部				
分,如為應興闢完 成者,應於申請核		≥ 10%	基準容積之 6%	
發建築使用執照		≥ 15%	基準容積之8%	
前,興建完竣經台		≥ 20%	基準容積之 10%	
北縣政府工務局			, , , , ,	
勘驗合格並移交 為管理機關所有		≥ 25%	基準容積之 12%	
始得核發建築使		≥ 30%	基準容積之 15%	
用執照。		上、建筑其州	也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	
七、建築計畫區符合本要點及各相				
關法令之獎勵條件,得同時適			] 時適用之,各項獎勵	
用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		面積之總	2和,不得超過基地面	
		積乘以容	及積率之 0.5 倍。(容積)	
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百分之		獎勵上限	艮為 200%×0.5=100%)	
五十,惟為辦理都市更新地		變更後建	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	
區,各獎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		空間及增	自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	
得超過基準容積率百分之八		獎勵規定	€ °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九、本計畫區開發應先經臺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方得申請建照。	建議修正如下:  六、本計畫區開發應先經臺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臺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審議通過 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理由:  1.點次調整。  2.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專案	理由:  1.為提升建築保水及節能減碳,參照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專案通檢內容增訂綠建築及降低地下開挖率之獎勵規定,為總獎勵上限維持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50%。  2.條文分列,以資明確。  點次調整為第八點外,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五、本細部計畫住宅區建築退縮規 定如下: (一)為提供北深路側良好人行 通廊,住宅區應自北深	通檢內容修正。 建議修正如下: 七、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如 下: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如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路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	(一)建築退縮	下:	
尺以上建築,以供人行	1. 為提供北深路側良好 人行通廊, 住宅區應自	(一)建築退縮	
使用,該退縮部分不得	北深路道路境界線退	1.住宅區臨北深路側及 景美溪側應自分區界	
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	縮6公尺以上建築,以	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	
定空地。	供人行使用,該退縮部 分不得設置圍牆,但得	築、其餘應自分區界線	
(二)為預留救災車輛進入空	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應予植栽	
間,住宅區應自東、西、	2.為預留都市救災、逃生 及火災防止延燒空	綠化,臨計畫道路側應	
南三側分區線退縮 4 公	及 人 火 仍 止 延 烷 至 間,住宅區應自北深路	提供適當沿路人行空間。	
尺建築,該退縮部分得	沿西北側工業區邊	2.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	
計入法定空地。	界、西側八公尺計畫道 路至南側公園用地自	入法定空地,但不得設	
八、住宅區內建築計畫區於申請建	分區線退縮 4 公尺建	置圍牆及固定設施物,地下除必要車道及	
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築,該退縮部分得計入	管線通道外,不得開挖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 固定設施物。	地下室。	
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	3.為提供景美溪側實質	(二)人行空間配置	
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開放空間供給,住宅區 應自南側公園用地分	1.前款指定建築退縮之 空地,於臨計畫道路側	
1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	區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	應提供適當沿路人行	
一部停車空間。機車停車空間	建築,該退縮部分不得	及自行車行空間。 2.公園用地配合整體規	
依住宅單元一戶設置一機車位	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 定空地。	劃設計,應留設6公尺	
為原則。除前述停車位外,汽	(二)停車空間設置	以上沿景美溪及串接	
機車停車位應依「都市計畫工	1. 住宅區內建築計畫區	綠化步道用地之人行 及自行車行空間。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	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 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	(三)停車空間設置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三)之規定增設供公眾使用之	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	1.住宅區之建築樓地板	
	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公共停車空間。	250 平方公尺者,則超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	
十、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	車空間,如超過250平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設置夜	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	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	
	設一部停車空間,機車	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	
間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	停車空間依住宅單元	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	
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視覺與	一戶設置一機車位為	停車空間;汽、機車停	
	原則,且應符合臺北縣	車空間依住宅單元一	
活動安全,塑造舒適行人空間	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	戶設置一汽、機車位為	
照明環境。	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要	原則,且應符合臺北縣	
	求。	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	
	2.除前款停車位外,另應	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要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求。	
	討變更審議規範八、配	2.除前款停車位外,另應	
	合措施(三)之規定,計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	討變更審議規範八、配	
	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	合措施(三)之規定,計	
	之車輛預估數之○・二	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	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	之車輛預估數之○・二	
	共停車空間。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	
	3.停車場出入口應集中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	
	設置,以減少對北深路	共停車空間,該公共停	
	之影響,其鋪面應與沿	車空間應集中設置於	
	北深路設置之人行空	最接近地面之樓層,且	
	間順平。	應提供獨立之垂直動	
	(三)兩水貯留利用	線供外來停車者使用。	
	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	3.停車場出入口應集中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濟,並為增加雨水貯留	設置並留設適當儲車 空間,以減少對北深路	
	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	之影響,其鋪面應與沿	
	為造成地表逕流擴大,	北深路設置之人行空 間順平。	
	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	(四)兩水貯留利用	
	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	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	
	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	濟,並為增加兩水貯留及	
	施,該設施所需樓地板	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	
	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成地表逕流擴大,建築開	
	(四)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設	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	
	置夜間照明設施,且夜	關設施,該設施所需樓地	
	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	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	(五)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安全,塑造舒適行人空	公園用地、綠化步道用地及	
	間照明環境。	指定建築退縮留設之開放	
	理由:	空間應設置夜間照明設	
	1.點次調整。	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	
	2.配合土地使用規劃調整而修訂建	量地面層主要人行視覺與	
	築退縮規定。	活動安全,塑造舒適行人	
	3.增訂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規定以維	空間照明環境。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良好環境品質。  4.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參照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專案通檢內容增訂 雨水貯留利用設施留設規定。	理由:  1.點次調整。  2.配合整體規劃利用構想調整建築 退縮及設置規定。  3.增訂人行空間配置規定以提升環 境品質。  4.參照交通局與會人員建議增訂一戶一汽、機車停車空間之留設原 則以維使用便利性。  5.餘文字配合修訂。	
十一、建築計畫區內法定空地扣除 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 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 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 種植花草樹木道及 教設 有道及 教 東 道及 私 設	建議修正如下: 八、公園用地應留設用地總面積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住宅區開 與基地內實設保住之面積後 類基地內實法 與基地內面積後 對定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以上種植花草樹 、 留設 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十、公園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應留 設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應留 設用地總面積 1/2 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住宅區建築基地內 設空地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 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 1/2 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 現有達 路及車道,致實設空地未 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 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 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惟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工地盤予以綠化。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種土深度應大於 1.5 公尺 應方 應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應參考「建築縣人工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十二、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	建議修正如下:	修正後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最大面積÷計畫區面積)不得 超過百分之七十。	九、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 得超過基地面積 70%,其他建 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 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臺北縣	修正內容: 十一、住宅區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基地面積之70%,公園用地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制。 理由: 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專案 通檢內容修正。	面積之 25%。  本點規定因情況特 殊,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得酌予放寬,惟不得 超過前項規定加計 10%。 理由:  1.點次調整。  2.訂定特殊情形之處理規定。	
未訂定。	建議增訂內容如下:  十、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 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 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 行。  理由:  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專案 通檢內容修正。	點次調整為第十二點外,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三、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 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 關法令。	建議修正如下: 十一、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 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點次調整為第十三點外,依建議修 正條文通過。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專案		
	通檢內容修正。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八案

## 壹、擬定機關:

台北縣政府。

##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41條。

## 參、緣由:

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第 709 次會議審定,惟會議決議第十五點:「本案因審議後之部分變更內容、變更面積及開發方式與原公展草案內容不同,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審決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爰此,本案依上開決議,針對變更案第 2、3、5、6、9、10、11、13 案, 於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8 月 12 日舉行公開說 明會在案,本次公開展覽期間總計收受人陳案共 4 案,該人陳案經提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91 次大會審議後,業於 98 年 10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預 計提請 98 年 11 月 3 日部大會審議。

承上,有關上開第391次縣大會將原審定之文中小用地調整至原文小15用 地及其南側住宅區乙節,考量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及市地重劃可行性需配合 變更細部計畫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提會討論。

## 肆、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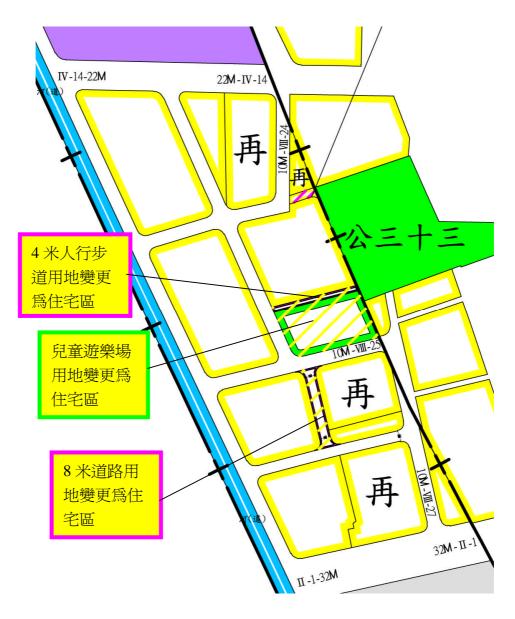
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宜增加原則下,原文中小用地所在區域,主要計畫部分,恢復原分區(即住宅區);細部計畫部分,考量兒 16 用地緊臨已開闢公 33 用地,故將兒 16 用地及其北側 4 米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另外,考量交通系統是否具必要性,原兒 16 用地南側再發展區西側之八米計畫道路予以變更為住宅區。

說

明

表 1	變更內容明約	<b>田表</b>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捷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	1.基於環堤道路及部分環河快速道路納入市
六	(0.0263 公頃)	(0.0263 公頃)	地重劃開發致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故
用	道路用地	住宅區	調整公共設施比例。
地	(0.0520 公頃)	(0.0520 公頃)	2.考量兒16用地緊臨已開闢公33用地,故將
北側	兒童遊樂場用 地(兒 6) (0.2493 公頃)	住宅區 (0.2493 公頃)	兒 16 用地及其北側 4 米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另外,考量交通系統是否具必要性,原兒 16 用地南側再發展區西側之八米計畫道路予以變更為住宅區。

圖1 變更內容示意圖



伍、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地政局與會代表表示意見:再發展區西側八米計畫道路之現況似作該再發展區 現況建築物之排水通路,倘該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恐將影響該排水通路之 使用,故在不影響重劃負擔原則下,該八米計畫道路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其 餘照案通過。

決議

案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 修正內容提會報告案	辨理	1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 一、緣由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五點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之附帶條件規定(略以):「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臺北縣政府為統一用語及規範一致性之條文,於95年6月26日將「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草案」提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5次會議研議,決議(略以):「一、本案通過後,爾後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件,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內容與協議書草案修文內容不同者外,餘依本案循行政程序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

嗣於 96 年 12 月 10 日、97 年 4 月 16 日、97 年 5 月 29 日、97 年 10 月 15 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1、376、377、381 次會,分別針對分期繳納代金計算利息方式與解除預告登記要件、計算自願捐贈代金計畫基準、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提出意見及公有地得免辦理預告登記等事項,提請予以修正。

後因辦理「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1)、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馬偕段152地號等10筆土地)細部計畫案」、「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旅館專用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暨擬定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旅館專用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因應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針對本府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核算工業區變更案分期繳納代金之利息,似有逐日計算疑慮;另於土地預告登記部分,有「解除」及「撤銷」用語之不一致,爰提擬本案建議修正協議書事宜。

說

明

		條文內容	本次會議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
條次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b>个</b> 人盲战处战 [ 工 ] 分	上
		371、376、377、381 次		
		會審定條文)		
第三	第三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	1. 明 码
係	條	總面積○○%之可	總面積○○%之可	範、
1211		供建築用地按工業	供建築用地按工業	第 2、
		區變更後第一次土	區變更後第一次土	代金
		地公告現值加百分	地公告現值加百分	納之
		之四十折算代金捐	之四十折算代金捐	限。
		贈甲方。	贈甲方。	2. 為 遊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	行一
		期,第一期款乙方	期,第一期款乙方	定期
		應於 <b>核發</b> 建造執照	應於核發建造執照	牌告
		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利率
		25%予甲方;第二期	25%予甲方;第二期	生按
		款乙方應於 <b>核發</b> 建	款乙方應於核發建	機動
		造執照翌日起算,	造執照翌日起算,	計算
		半年內繳納捐贈代	半年內繳納捐贈代	代金
		金 25%予甲方,第三	金 25%予甲方,第三	之誤
		期款乙方應於第二	期款乙方應於第二	並ん
		期款應繳納日起		甲、
		算,半年內繳納捐	<u>之翌日</u> 起算,半年	方核
		贈代金 25% 予甲	內繳納捐贈代金	繳納
		方,第四期款(捐贈	25%予甲方,第四期	與其
		代金之 25%)應於核	款(捐贈代金之	及滯
		發使用執照前繳	25%)應於核發使用	額,
		納,並應逐期按未	執照前繳納,並應	損及
		繳納之代金餘額,	逐期按未繳納之代	雙方
		以台灣銀行一年期	金餘額,以 <u>繳納當</u>	之质
		定期存款牌告機動	日所屬年份 1 月 1	下,
		利率,按期繳納利	日之「台灣銀行一	中華
		息。且上開代金逾	年期定期存款牌告	操化
		期繳納者,仍應比	機動利率 <u>」為基準</u>	式,
		照台灣銀行一年期	利率按期計算應繳	修正
		定期存款牌告機動	納利息; <u>倘延遲繳</u> 納者,以當期至遲	
		利率計算另行繳納		ĺ

## 金。

- 三、乙方應於細部計畫 核定前先行會同甲 方辦理預告登記, 惟屬公有地部分得 免辦理預告登記。
-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 築物所有權移轉 時,應使該受讓人 另行與甲方簽訂本 協議書。
- 1月1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牌告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按期計 算應繳納利息。 對應繳納日所屬年份 1月1日「台灣銀行 一年期定期日應繳納之 帶期間應繳納之 滯納金。
- 三、乙方應於細部計畫 核定前先行會同甲 方辦理預告登記, 惟屬公有地部分得 免辦理預告登記。
-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 築物所有權移轉 時,應使該受讓人 另行與甲方簽訂本 協議書。

# 第三之條

解除預告登記之要件

經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預 告登記者,於完成第三 之一條規定之免辦預告 登記要件且經本府同意 後,得**向地政事務所**申 請辦理撤銷預告登記。

## 塗銷預告登記之要件

經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者,於完成第三之一條規定之免辦預告 登記要件且經本府同意 後,得**向地政事務所**申 請辦理<mark>塗銷</mark>預告登記。

本條涉設定 土地「負擔」 事項之消 滅,而土地 「負擔」事項 登記之消 滅,其法律用 語以「塗銷」 較為正確、恰 當,爰為符合 法律關係原 意,並統一用 語,將條文內 之「解除」、 「撤銷」修改 為「塗銷」。

方案 \_

- 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 機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 總面積○○%之可 供建築用地按工業 區變更後第一次土 地公告現值加百分 之四十折算代金捐 贈甲方。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 | 隨機動利率 期,第一期款乙方 應於核發建造執照 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25%予甲方;第二 期款乙方應於核發 建造執照翌日起 算,半年內繳納捐 贈代金 25% 予甲 方,第三期款乙方 應於第二期款應繳 納日起算,半年內 繳納捐贈代金 25% 予甲方,第四期款 (捐贈代金之 25%) 應於核發使用執照 前繳納予甲方。
- 三、乙方應於都市計畫 核定實施前先行會 同甲方辦理預告登 記,惟屬公有地部 分得免辦理預告登 記。
-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 築物所有權移轉 時,應使該受讓人 另行與甲方簽訂本 協議書。

- 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 1. 明 確 規 機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 總面積○○%之可 供建築用地按工業 區變更後第一次土 地公告現值加百分 之四十折算代金捐 贈甲方。
  - 期,第一期款乙方 計算應繳代 應於核發建造執照 金利息之誤 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解,並便於 25%予甲方;第二期 款乙方應於核發建 算應繳納代 造執照翌日起算, 半年內繳納捐贈代 及滯納金 金25%予甲方,第三 額,於不損及 期款乙方應於第二 甲方雙方權 期款至遲應繳納日 之翌日起算,半年 下,參照中華 內繳納捐贈代金 郵政操作方 25%予甲方,第四期 式,予以修 款(捐贈代金之)正。 25%)應於核發使用 執照前繳納,並應 逐期按未繳納之代 金餘額,以繳納當 日所屬年份 1 月 1 日之「台灣銀行一 年期定期存款牌告 機動利率」為基準 利率按期計算應繳 納利息;倘延遲繳 納者,以當期至遲 應繳納日所屬年份 1月1日之「台灣銀 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牌告機動利率」為

<u>基準利率,按期計</u>

- 範、統一第 2、3期代金應 繳納之期限。
- 2. 為避免「台 灣銀行一年 期定期存款 牌告機動利 率 | 產生按日 甲、乙雙方核 金與其利息 益之原則

			<u>算應繳納利息。另</u>	
			上開代金逾期繳納	
			者,應以當期至遲	
			應繳納日所屬年份	
			1月1日「台灣銀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牌	
			告機動利率」計算	
			延滯期間應繳納之	
			滯納金。	
			三、乙方應於都市計畫	
			核定實施前先行會	
			同甲方辦理預告登	
			記,惟屬公有地部	
			分得免辦理預告登	
			記。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	
			築物所有權移轉	
			時,應使該受讓人	
			另行與甲方簽訂本	
			協議書。	
	方案	捐贈可供建	捐贈可供建	
	三	築 用 地 及 自	築用地及自	,
		願捐獻代金	願捐獻代金	2、3 期代金應
		內容及時機	內容及時機	繳納之期限。
		一、乙方應於核發住宅	一、乙方應於核發住宅	2. 為避免「台
		區(商業區)建造	區(商業區)建造	灣銀行一年
		執照前,完成捐贈	執照前,完成捐贈	期定期存款
		申請變更總面積〇	申請變更總面積〇	
		○%之可建築用地	○%之可建築用地	
		(面積為○○平方	(面積為○○平方	平   座 生 按 口       隨機動利率
		公尺、位置詳如圖	公尺、位置詳如圖	計算應繳代
		一)土地所有權登	一)土地所有權登	
		記予甲方或該鄉鎮	記予甲方或該鄉鎮	金利息之誤
		市公所,乙方並應	市公所,乙方並應	解,並便於 田、乙维方拉
		証明所捐贈之土地	証明所捐贈之土地	甲、乙雙方核
		無私權糾紛、並提	無私權糾紛、並提	算應繳納代
		供無欠稅及設定他	供無欠稅及設定他	金與其利息
		項權利負擔之證明	項權利負擔之證明	及滯納金
		文件。	文件。	額,於不損及
		72,1		甲方雙方權

- 二、自願捐獻代金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 四期,第一期款 乙方應於核發建 造執照前繳納捐 贈代金之 25%予 甲方;第二期款 乙方應於核發建 造執照翌日起 算,半年內繳納 捐贈代金 25%予 甲方,第三期款 乙方應於第二期 款應繳納日起 算,半年內繳納 捐贈代金 25%予 甲方,第四期款 (捐贈代金之 25%)應於核發使 用執照前繳納予 甲方。
- 三、乙方應於都市計畫 核定實施前先行會 同甲方辦理預告登 記,惟屬公有地部 分得免辦理預告登 記。
-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 築物 所 有 權 移 轉 時,應使該受讓人 另行與甲方簽訂本

#### 二、自願捐獻代金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 四期,第一期款乙 方應於核發建造執 照前繳納捐贈代金 之 25%予甲方;第二 期款乙方應於核發 建造執照翌日起 算,半年內繳納捐 贈代金 25% 予甲 方,第三期款乙方 應於第二期款至遲 應繳納日之翌日起 算,半年內繳納捐 贈代金 25% 予甲 方,第四期款(捐贈 代金之 25%)應於核 發使用執照前繳 納,並應逐期按未 繳納之代金餘額, 以缴納當日所屬年 份1月1日之「台 灣銀行一年期定期 存款牌告機動利 率」為基準利率按 期計算應繳納利 息;倘延遲繳納 者,以當期至遲應 缴納日所屬年份 1 月 1 日之「台灣銀 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牌告機動利率」為

益之原則 下,參照中華 郵政操作方 式,予以修 正。

	協議書。	基準利率,按期計	
		<u>算應繳納利息。另</u>	
		上開代金逾期繳納	
		者,應以當期至遲	
		應繳納日所屬年份	
		1月1日「台灣銀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牌	
		<b>告機動利率」計算</b>	
		延滯期間應繳納之	
		滯納金。	
		三、乙方應於都市計畫	
		核定實施前先行會	
		同甲方辦理預告登	
		記,惟屬公有地部	
		分得免辦理預告登	
		記。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	
		築物所有權移轉	
		時,應使該受讓人	
		另行與甲方簽訂本	
		協議書。	
第	違反都市計畫內容及協	違反都市計畫內容及協	依 98 年 9 月
八	議書相關規定	議書相關規定	24 日本縣都
	一、乙方未能依核定之	一、乙方未能依核定之	委會第390次
<b>條</b>	都市計畫內容,計	都市計畫內容,計	會審議「中和   (健康段 174
	畫書之遷廠期程、	畫書之遷廠期程、	地號等 14 筆
	實施進度及協議書 規定辦理者,經甲	實施進度及協議書 規定辦理者,經甲	土地)細部計
	一	方查明, <del>並於一年</del>	畫案」及「中
	内依法定程序檢討	<del>內應</del> 依法定程序檢	和(健康段
	變更恢復原計畫為	討變更恢復原計畫	314 地號等 34
	工業區,已完成所	為工業區,已完成	筆土地)細部
	有權移轉登記之公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計畫」案之決 議,避免後續
	共設施用地、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建	乙方違反都
	用地及代金均不予 發還,乙方並不得	築用地及代金均不 予發還, 乙方並不	市計畫內容
	以任何理由提出異	得以任何理由提出	及協議書相
	議。	異議。	關規定時,未
	二、乙方未能依核定之	二、乙方未能依核定之	能於1年內完
	都市計畫內容,計	·	成都市計畫
	畫書之遷廠期程、	畫書之遷廠期程、	業衍生爭
	實施進度及協議書	實施進度及協議書	W W T 1

實施進度及協議書

實施進度及協議書

		規定之期限辦理	規定之期限辦理	議,爰將1年
		時,應於事故發生	時,應於事故發生	期限予以刪
		後 45 日內以書面方		除。
		式說明理由並檢具	式說明理由並檢具	
		相關佐證資料送甲	相關佐證資料送甲	
		方申請展延期限,	方申請展延期限,	
		未經甲方同意展延	未經甲方同意展延	
		期限或逾期者,甲	期限或逾期者,甲	
		方得逕依上述逕為	方得逕依上述逕為	
		檢討變更恢復原計	檢討變更恢復原計	
		畫為工業區,已完	畫為工業區,已完	
		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之公共設施用地、	之公共設施用地、	
		建築用地及代金均	建築用地及代金均	
		不予發還, 乙方並	不予發還, 乙方並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	
		出異議。	出異議。	
	第	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	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	增列協議書
	+	生效,並作成正本貳	生效,並作成正本貳	副本規定,以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	份、副本肆份,由甲乙	供甲方歸、建
		本壹份以為憑證。	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以為	檔之需。
	條		憑證。	
			<u> </u>	
	三、以上內	日容,提請大會報告。		
	修正通過。			
	11人一丁	引力 WL Al . AA DD 立江		
	一、除下列	<b>川各點外,餘照案通過</b>	•	
決	(一) 法規標	<b>、</b> 準用語為「條、項、款	、, 目」, 請重行檢視協	議書內容,並
	予修正	•		
ユギ	` ' ' ' ' ' '	、 該條方案二與方案三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避免協	,議書條文過於冗長,爰	<b>长以條列方式表示,以</b>	資明確。
	   (三)第十二	-條部分,請增列副本持	<b>车墊之規定。</b>	
	二、修正內	<b>P</b> 容如後附表。		

## 臺北縣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

條次	條文內容 (本縣都委會第 355、371、376、377、381 次會審定條文)	本次會議建議修正內容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案名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		
	協議書簽訂之依據及目的	_	_
第一條	本協議書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之規定訂定,為都市計畫變更之附帶條 件,達成協議之事項如與核定之都市計畫不 符者,應以所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申請開發標的及用途		_
第二條	乙方申請將臺北縣○○都市計畫區內○○ 市(鄉鎮)○○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 附件一土地清冊及附件二開發標的地籍 圖),面積共計○○平方公尺,由工業區變 更為○○區、○○用地。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供 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土地 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贈 甲方。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方應 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25%予甲方;第二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 造執照翌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 款應繳納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 25%)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納,並應 期按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台灣銀行納 和息。且上開代金逾期繳納者,仍應 股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計算另行繳納延滯期間之滯納金。
- 三、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甲方 辦理預告登記,惟屬公有地部分得免辦 理預告登記。
-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本協議書。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供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贈甲方。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方應於 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25%予甲 方;第二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翌日 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第 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至遲應繳納日之 翌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 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25%)應於核發使 用執照前繳納,並應逐期按未繳納之代金 餘額,以繳納當日所屬年份1月1日之「台 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為 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息;倘延遲繳 納者,以當期至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1月 1 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 動利率」為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 息。另上開代金逾期繳納者,應以當期至 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1月1日「台灣銀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算延滯 期間應繳納之滯納金。
- 三、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甲方辦 理預告登記,惟屬公有地部分得免辦理預 告登記。
-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應 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本協議書。

修正通過。

#### 理由:

- 1. 法規標準用語為「條、項、款、目」。
- 2. 避免協議書條文過冗長,以條列方式表示,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二、前款代金至多分四期,並依下列規定分期:

- (一) 第一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25%予甲方。
- (二) <u>第二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翌日起算,半</u> 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
- (三) <u>第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至遲應繳納日之翌</u> 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
- (四) <u>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 25%)應於核發使用執照</u> 前繳納。
- 三、前款第二至四期未繳納金額應以繳納當日所屬年份 1月1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 率」為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息。
- 四、倘延遲繳納者,應以當期至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 1 月1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為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息。另上開代金逾 期繳納者,應以當期至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算 延滯期間應繳納之滯納金。
- 五、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 記,惟屬公有地部分得免辦理預告登記。

	免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要件 一、乙方預繳代金(按繳交當期之土地公告 現值加四成計算)與差額保證金(變更 為住宅區者,按預繳代金之三成計算; 變更為商業區者,按預繳代金之四成計 算)。俟計畫發布實施後,乙方應於變 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公告一個月內,申	
第三之	請辦理保證金支付應繳代金與預繳代 金差額之事宜,且保證金之找補不計算 利息。	
一之一條	二、乙方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由乙方依 內政部核定之計畫圖申請辦理分割並 完成移轉登記。倘未來發布實施後之逕 為分割線與上開之分割線不符者,仍應 以逕為分割線為準。此外,乙方於公共 設施用地移轉後,仍應負責其興闢事 宜。	
	三、乙方應繳交之 15 年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代金一次繳清。 上開事項應於細部計 畫核定前完成,且第一項第一、二款之 規定,應於建造執照加註。	

第三之二條	解除預告登記之要件 經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者,於完成第 三之一條規定之免辦預告登記要件且經本 府同意後,得 <b>向地政事務所</b> 申請辦理撤銷預 告登記。	塗銷預告登記之要件 經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者,於完成第 三之一條規定之免辦預告登記要件且經本 府同意後,得 <b>向地政事務所</b> 申請辦理 <u>塗銷</u> 預 告登記。	照案通過。
方案一	捐贈可供建築用地內容及時機  一、乙方應於核發住宅區(商業區)建造執照前,完成捐贈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建築用地(面積為○○平方公尺、位置詳如圖一)土地所有權登記予甲方或該鄉鎮市公所,乙方並應証明所捐贈之土地無私權糾紛、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利負擔之證明文件。  二、乙方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實施前先行會同甲方辨理預告登記,惟屬公有地部分得免辦理預告登記。  三、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本協議書。		

万案二

#### 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機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供 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土地 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贈 甲方。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方應 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25 %予甲方;第二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 執照翌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 款應繳納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 25%) 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納予甲方。
- 三、乙方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實施前先行會同 甲方辦理預告登記,惟屬公有地部分得 免辦理預告登記。
-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 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本協議 書。

#### 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機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供建 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 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贈甲方。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方應於 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25%予甲 方;第二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翌日 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第 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至遲應繳納日之 翌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 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25%)應於核發使 用執照前繳納,並應逐期按未繳納之代金 餘額,以繳納當日所屬年份1月1日之「台 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為 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息;倘延遲繳 納者,以當期至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1月 1 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 動利率 | 為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 息。另上開代金逾期繳納者,應以當期至 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1月1日「台灣銀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 計算延滯

修正通過。

#### 理由:

- 1. 法規標準用語為「條、項、款、目」。
- 避免協議書條文過冗長,以條列方式表示,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二、前款代金至多分四期,並依下列規定分期:

- (一) 第一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25%予甲方。
- (二) 第二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翌日起算,半 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
- (三) <u>第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至遲應繳納日之翌</u> 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
- (四) <u>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 25%)應於核發使用執照</u> 前繳納。
- 三、前款第二至四期未繳納金額應以繳納當日所屬年份 1月1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 率」為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息。
- 四、倘延遲繳納者,應以當期至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1
  月1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捐贈可供建築用地及自願捐獻代 金內容及時機	捐贈可供建築用地及自願捐獻代 金內容及時機
方案三	<ul> <li>一、乙方應於核發住宅區(商業區)建造執照前,完成捐贈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建築用地(面積為○○平方公尺、位置詳如圖一)土地所有權登記予甲方或該鄉鎮市公所,乙方並應証明所捐贈之土地無私權糾紛、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利負擔之證明文件。</li> </ul>	<ul> <li>一、乙方應於核發住宅區(商業區)建造執照前,完成捐贈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建築用地(面積為○○平方公尺、位置詳如圖一)土地所有權登記予甲方或該鄉鎮市公所,乙方並應証明所捐贈之土地無私權糾紛、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利負擔之證明文件。</li> </ul>

#### 二、自願捐獻代金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 供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 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 金捐贈甲方。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25%予甲方;第二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翌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第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應繳納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25%)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納予甲方。
- 三、乙方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實施前先行會同 甲方辦理預告登記,惟屬公有地部分得 免辦理預告登記。
- 四、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 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本協議 書。

#### 二、自願捐獻代金

- (一)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供建築 用地按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贈甲方。
- (二)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方應於核 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25%予甲方;第二 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翌日起算,半年內 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第三期款乙方應於第 二期款至遲應繳納日之翌日起算,半年內繳納 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 25%)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納,並應逐期按未 繳納之代金餘額,以繳納當日所屬年份 1 月 1 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為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息;倘延遲繳納 者,以當期至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1月1日之 「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為 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息。另上開代金 逾期繳納者,應以當期至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 率」計算延滯期間應繳納之滯納金。

缴納日所屬年份1月1日計算延滯期間應繳納

修正通過。

#### 理由:

- 1. 法規標準用語為「條、項、款、目」。
- 避免協議書條文過冗長,以條列方式表示,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二、前款代金至多分四期,並依下列規定分期:

- (一) 第一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25%予甲方。
- (二) 第二期款乙方應於核發建造執照翌日起算,半 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
- (三) <u>第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至遲應繳納日之翌</u> 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甲方。
- (四) <u>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 25%)應於核發使用執照</u> 前繳納。
- 三、前款第二至四期未繳納金額應以繳納當日所屬年份 1月1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 率」為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息。
- 四、倘延遲繳納者,應以當期至遲應繳納日所屬年份 1 月1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第四條	捐贈及興闢區域內之公共設施  一、乙方同意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完成興闢並移轉「擬定(變更)○○都市計畫(○○○○○○○○○○○○○○○○○○○○○○○○○○○○○○○○○○○○	

	承諾及提供公共停車位	_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第八點配合措施(三)之規定,計算 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 用之車輛預估數之○·二倍,於變更後 之住宅區(商業區)內設置公共停車場 或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車輛預 估數以甲方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書為準),相關興建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前項提供之公共停車位乙方承諾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理由:法規標準用語為「條、項、款、目」 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二、前款提供之公共停車位乙方…。」
第六條	公共設施開發費用之負擔  一、本計畫變更後,區內樁位之測設及公共設施之興闢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同意區內公共設施之設計須經甲方審核同意,且其施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捐贈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代金 一、乙方同意依核定都市計畫內容,對於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 15 年之管理維護代金予甲方,甲方得委由○○市(鄉鎮)公所負責管理維護。 二、15 年之管理維護代金計算以總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平方公尺)乘50元再乘15核計。	臺北縣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協議書
第八條	違反都市計畫內容及協議書相關規定 一、乙方未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表協議書相關規定 一、乙方未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書,是一次一年,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違反都市計畫內容及協議書相關規定 一、乙方未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計畫內容是協議書門之一。 書之遷廠期程下實施進度及協議書規定 辦理者,經則方查明,並於一年內依法定,已完成所有權移中,也是與一個人工,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照案通過。
	远远為檢討愛史恢復原訂 重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 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乙 方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远远為檢酌愛史恢復原訂重為工業 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 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乙 方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第九條	基地協議事項  一、交通改善措施之執行(依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規定事項詳載)  二、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之執行(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圖說辦理)。	_	_
<b>修</b> 十 第	違反本協議書之處置 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之內容,經甲方限期 未改正者,甲方得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_	_
. – +	協議書之附件 一、附件一:土地清冊。 二、附件二:開發標的地籍圖。		
	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以為憑證。	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貳份、副本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以為憑證。	修正通過。 理由:明確規範新增副持執情形。
第十二條			修正內容如下: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貳份、副本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u>甲</u> 方執副本肆份,以為憑證。

案由	「變更中和都で	市計畫(外員山段162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	地號等 15 筆土	地)(修訂協議書)主							
	要計畫案」自愿	頭捐獻代金相關事宜提							
	會報告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緣起								
	審計部臺北縣	縣審計室稽核本縣更新	基金,	針對	本案自願捐獻代金核算				
	方式及代金統	<b>敫交金額提出意見。</b>							
說									
		2款:「…按工業區『變							
		上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							
	可之代金計	算公式係依通案範本以	變更後	- 6第一:	次公告現值計算,與本				
	案協議書規	定之計算方式相異。							
	2.本府於 97 年	7月24日、97年9月	24 日	、97 年	- 10 月 8 日發文請申請				
	人儘速補繳	,並於97年12月4日	召會研	干商,	針對協議書第3條「工				
	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								
	四十計算」	方式已達成共識,惟代	金計算	基準	<b>诗點認定標準不同,致</b>				
	應補繳代金產生爭議(詳附表一)。								
明	基準時點	90 年7月公告現位	直	9	1年7月公告現值				
	應補繳金額	16,375,106 元			34, 409, 940 元				
	3.本府於 98 年	三2月25日召會研商,	會議為	吉論係	代金計算方式應依協議				
	書第3條辨	理,並因公告土地現值	係於9	00年7	7月1日及91年7月1				
	日調整,90	年公告土地現值適用期	間為自	90年	-7月1日至91年6月				
	30 日,本府	依該研商會議結論:「	…本計	畫係方	<b>今91年5月30日發布</b>				
	實施,故計	算基準時點採發布實施	時 91 -	年 5 月	30日之公告土地現值				
	計算尚屬合	宜…」辨理。							

4.本案於98年8月20日將辦理情形提請本縣都委會第390次會議討論,

會議結論:「由臺北縣政府函詢其他縣市政府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

案之自願捐獻代金核算方式後再提會。」,爰本府於98年9月1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案例供本案參考,惟各縣市辦理及核算方式不一致,且係以個案方式辦理,並無通案性範本可供參考(詳附表二)。

## 三、辦理方式

- 1.自願捐獻代金依本案協議書第 3 條規定「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考量本案於 91 年 5 月 30 日發布實施,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即依變更當時毗鄰之「商業區」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與原以本案計畫範圍土地「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由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核算收受之金額差距新臺幣 16,375,106 元。
- 2.代金補繳方式應配合已繳納期數計算,將已繳納期間應補繳金額先一 次補繳完畢,其餘價款按比例併入各期繳清。
- 四、有關「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 1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自願捐獻代金係依「變更當時毗鄰之『商業區』公告土地現值」為「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辦理乙案,爰提請都委會討論依前開法定程序及規定核算有否疑義或不當。

#### 決

一、應補繳之自願捐獻代金為新臺幣 16,375,106 元。

## 議

- 二、代金補繳方式應配合已繳納期數計算,儘速先一次補繳完畢前9期 應補繳代金(前9期應補繳代金之利息部分不予計算),其餘價款則 按比例併入各期繳清。
- 三、有關本案自願捐獻代金利息核算方式,自第 10 期起應逐期按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繳納當日所屬年份 1 月 1 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按期計算應繳納利息。

案由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區)細部 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臨時動議	案 號	第一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 三、計畫緣起: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 討)」係於91年5月27日發佈實	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
	及土地使用現況劃設有旅館區、別墅海水浴場區、遊艇碼頭區、行政區、河川區,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海遊樂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試點對各分區之使用組別採正面表列方列於其中,以致寺廟建築未合於分區	區、漁村專公園遊憩區 由於「變更萬 力於「之土地位 力」之土地位	用區、露營區、 、休閒遊憩區及 京里都市計畫(濱 使用分區管制要 實際發展現況未
說	臺北縣萬里鄉保民宮迄今已有 1 村之信仰中心,現況寺廟建物經萬里 建造完成,至今已近百年。由於年久 經常漏水,影響宗教相關活動之舉辦 改善保民宮環境品質,增加社區公益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區)細	鄉公所確認 失修,寺爾 ,故信眾擬 活動空間。 部計畫」之	,於民國前一年 結構老舊,室內 進行重建,確實 然保民宮土地屬 漁村專用區,依
明	據「變更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區 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漁村 (一)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公用事業設施 (四)第八組:管理服務設施 (五)第十一組:一般零售業 (六)第十二組:餐飲業 其中並無宗教建築等相關使用工	頁目,導致作	呆民宮之重建受

為增加本計畫區宗教用地之使用組別,遂辦理本變更案,修

阻,亦顯示本計畫區宗教用地面臨合法化之困境。

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四、計畫位置與計畫範圍

## (一)計畫位置:

本細部計畫位於萬里鄉龜吼村地區,萬里鄉公所所在地北 面,區內有西濱公路及原台二線公路貫穿全區。

## (二)計畫範圍:

原細部計畫案範圍(詳附圖 1)。

## 五、變更計畫內容

本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點及第 19點,詳後附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1)

### 六、辦理經過:

本案於98年9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98年9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龜吼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收到1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2),後有1件逾期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3)。

除下述2點外,餘照案通過

## 作業

- 1. 本案係為配合地方宗教民俗之需,並配合本府民政局 98 年度施 政計畫有關「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組織及運作」之施政計畫,並 順應民情、符合當地信仰之需求,確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爰擬就 該細計土管納入允用項目,以符實需,故建請規劃單位依上述理 由修正計畫書之計畫緣起。
- 2. 本案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內容與本次修訂土管之意旨不符,爰 是否納入本次土管修訂討論範疇,提請委員會討論。
- 1. 本案之土管修訂照案通過。

## 決議

人民陳情案有關第二種別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 2. 修條文部分,請先就相關發展現況及影響分析,再由都 委會專案小組研商後續提大會審議。

附表 1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明細表

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
		原計畫	新計畫		戓
1	陸土使分管要第點、地用區制點八	八、漁村專用區內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並指尾為都下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開發建築。本區內建築物應為斜屋頂;法定空地部分至少需二分之間, (一)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二)第一組:多戶住宅 (二)第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四)第八組:管理服務設施 (五)第十一組:餐飲業 (六)第十二組:餐飲業	八、漁村專用區內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並指定為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開發建築。本區內建築物應為斜屋頂;法定空地區內得為下列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公用事業設施 (四)第八組:管理服務設施 (五)第十一組:餐飲業 (六)第十二組:餐飲業 (七)第十六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為區使配使要用用合之用合用點區項外宗現增分中之目本教況列區漁宗。	照案通過
2	陸土使分區制點十點、地用 管要第九	十九、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組別如下: (一)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1.獨立住宅 2.雙拼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1.連棟住宅 2.集合住宅 3.高層集合住宅	十九、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組別如下: (一)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1.獨立住宅 2.雙拼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1.連棟住宅 2.集合住宅 3.高層集合住宅	增列「宗祠及宗教建築」之使用組別,以建築明組別,教建縣」等相關土地。	照案通過

$\overline{4}$	客	宏	全

- (三)第三組:公用事業設施
  - 1. 變電所
  - 2. 電信機房
  - 3. 自來水或下水道相關設施
  - 4. 加油站
  - 5.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 (四)第四組:文教設施
  - 1. 圖書館
  - 2. 社會教育館
  - 3. 水族館
  - 4. 體育場所、集會場所
  - 5. 文康活動中心
  - 6. 其他文教設施
- (五)第五組:海水浴場設施
  - 1. 海上活動(帆船、遊艇、海釣、潛水、浮潛、 飛行傘、游泳、戲水、拖曳傘)
  - 2. 衛生盥洗設施
  - 3. 急救設施
  - 4. 簡易餐飲設施
  - 5. 沙灘運動場
- (六)第六組:水上遊憩設施
  - 1. 釣魚突堤
  - 2. 觀景臺
  - 3. 水上活動服務設施

#### 4. 寄宿舍

- (三)第三組:公用事業設施
  - 1. 變電所
  - 2. 電信機房
  - 3. 自來水或下水道相關設施
  - 4. 加油站
  - 5.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 (四)第四組:文教設施
  - 1. 圖書館
  - 2. 社會教育館
  - 3. 水族館
  - 4. 體育場所、集會場所
  - 5. 文康活動中心
  - 6. 其他文教設施
- (五)第五組:海水浴場設施
  - 1. 海上活動(帆船、遊艇、海釣、潛水、浮潛、 飛行傘、游泳、戲水、拖曳傘)
  - 2. 衛生盥洗設施
  - 3. 急救設施
  - 4. 簡易餐飲設施
  - 5. 沙灘運動場
- (六)第六組:水上遊憩設施
  - 1. 釣魚突堤
  - 2. 觀景臺
  - 3. 水上活動服務設施

(	(十)	(	七組	•	碼頭設施
١		140	-L ::H	•	

- 1. 防波堤
- 2. 燈塔
- 3. 船庫、船塢、船席
- 4. 油庫加油站
- (八)第八組:管理服務設施
  - 1. 管理中心
  - 2. 餐飲中心
  - 3. 遊客中心
  - 4. 販售中心
- (九)第九組:戶外遊樂設施
  - 1. 游泳池
  - 2. 網球場
  - 3. 戲水池
  - 4. 景觀水池
  - 5. 戶外表演劇場
  - 6. 涼亭
  - 7. 棧道
  - 8. 原野遊樂設施
  - 9. 公園、花園、兒童遊戲場、鄰里運動廠及相關設施
  - 10. 射箭場
  - 11. 騎馬場
  - 12. 跳傘廠、滑翔場
  - 13. 野外活動場所

#### (七)第七組:碼頭設施

- 1. 防波堤
- 2. 燈塔
- 3. 船庫、船塢、船席
- 4. 油庫加油站
- (八)第八組:管理服務設施
  - 1. 管理中心
  - 2. 餐飲中心
  - 3. 遊客中心
  - 4. 販售中心
- (九)第九組:戶外遊樂設施
  - 1. 游泳池
  - 2. 網球場
  - 3. 戲水池
  - 4. 景觀水池
  - 5. 戶外表演劇場
  - 6. 涼亭
  - 7. 棧道
  - 8. 原野遊樂設施
  - 9. 公園、花園、兒童遊戲場、鄰里運動廠及相關設施
  - 10. 射箭場
  - 11. 騎馬場
  - 12. 跳傘廠、滑翔場
  - 13. 野外活動場所

14. 海洋公園	14. 海洋公園	
15. 其他	15. 其他	
(十)第十組:室內遊樂設施	(十)第十組:室內遊樂設施	
1. 室內水上遊樂設施	1. 室內水上遊樂設施	
2. 室內機械式遊樂設施	2. 室內機械式遊樂設施	
(十一)第十一組:一般零售業	(十一)第十一組:一般零售業	
1. 成衣及服飾品	1. 成衣及服飾品	
2. 鐘錶	2. 鐘錶	
3. 眼鏡	3. 眼鏡	
4. 珠寶、首飾	4. 珠寶、首飾	
5. 照相及照相器材	5. 照相及照相器材	
6. 家俱及裝設品	6. 家俱及裝設品	
7. 毛皮、皮革及製品	7. 毛皮、皮革及製品	
8. 鞋、帽專賣	8. 鞋、帽專賣	
9. 家用電器及器材	9. 家用電器及器材	
10. 燃料及相關器具	10. 燃料及相關器具	
11. 康樂用品	11. 康樂用品	
12. 古玩、字畫、藝術品	12. 古玩、字畫、藝術品	
13. 其他	13. 其他	
(十二)第十二組:餐飲業	(十二)第十二組:餐飲業	
1. 小吃店	1. 小吃店	
2. 餐廳	2. 餐廳	
3. 咖啡廳	3. 咖啡廳	
(十三)第十三組:旅館業	(十三)第十三組:旅館業	
1. 一般旅館	1. 一般旅館	

- 2. 觀光旅館
- 3. 國際觀光旅館
- (十四)第十四組:娛樂健身服務業
  - 1. 俱樂部
  - 2. 非賭博性電動玩具
  -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 4. 舞場
  - 5. 球場
  - 6. 健身房、韻律房
  - 7. 保齡球館、撞球房
  - 8.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及水療按摩池)
  - 9. 戲院、劇院、電影院
  - 10. 兒童遊樂場
- (十五)第十五組:會議中心
  - 1. 會議室
  - 2. 教育訓練室

- 2. 觀光旅館
- 3. 國際觀光旅館
- (十四)第十四組:娛樂健身服務業
  - 1. 俱樂部
  - 2. 非賭博性電動玩具
  -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 4. 舞場
  - 5. 球場
  - 6. 健身房、韻律房
  - 7. 保齡球館、撞球房
  - 8.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及水療按摩池)
  - 9. 戲院、劇院、電影院
  - 10. 兒童遊樂場
- (十五)第十五組:會議中心
  - 1. 會議室
  - 2. 教育訓練室
- (十六)第十六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1. 宗祠(祠堂、家廟)
  - 2. 教堂
  - 3.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附表 2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建	議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州 》元	水頂人	7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爱丈垤田	<b>林仰安曾次</b> 職
1	洪 陳 三家員秀 威 普管會 也 夢理	萬里鄉中萬里加投段344地號	第二種別野區: 土地使用分組別 1.第1組一 獨立雙拼組一 2.第3 以用事業設施	第二種別墅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加 1. 第11組- 一般零售業(限於一樓 使用) 2. 第12組- 餐飲業(限於地上一樓 使用)	本基地臨接 20 米寬玉田路,為了提供社區 15 樓 474 集合住宅及附近日常生活所需,擬開設日常用品零售店及小型飲食店,唯經查本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僅能設置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無上開項目。希望增加土管容許使用項目,以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及提升居住品質,免予翻越王田路及車流快速量大的濱海公路。	先現 析 專 後 議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套 報 報 会 審 審 審 審 審

附表 3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98.10.14~98.10.2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建	議變更內容	総再理力	縣都委會決議
今田分元	水頂人	7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小小们安百八哦
1	莊 李 沈 魏 琴 卷 玉	萬里鄉翡翠 灣臨玉田路 之住宅大樓	第二種別墅區: 土地使用分組別 1. 第1組- 獨立雙拼住宅 2. 第3組- 公用事業	第二種別墅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加 (增加容許餐飲、一般零 售的使用項目)	本基地臨接 20 米寬玉田路,為了提供社區 15 樓 474 集合住宅及附近日常生活所需,希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能增加餐飲店及一般零售業的容許項目。	先就相關發展 現及影響分 析,再由都不 事業 續提大會 議。